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2,615,867.40	7,366,076,905.74	-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11,153.41	77,201,086.07	-3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20,521.05	40,080,032.08	-6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6,680.07	1,367,017,482.70	-9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286	-29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286	-29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03%	下降 3.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54,945,650.92	24,637,185,332.36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31,624,058.87	8,433,538,878.80	-2.3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16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30,008.1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4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7,855.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0,20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583.85	
合计	40,409,367.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44,141,198.44	237,563,801.26	74,976,348.69	24.24%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40,092,097.48	71,693,145.97			
预付款项	81,158,638.40	230,299,677.47	-149,141,039.07	-64.76%	主要系期初预付款本期到货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00,245.32	34,929,832.41	-12,529,587.09	-35.87%	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29,883.23	128,772,492.87	50,957,390.36	39.57%	主要系本期设备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2,553,221,302.16	1,805,774,271.63	747,447,030.53	41.39%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增加；
合同负债	289,462,415.41	20,518,563.76	268,943,851.65	1310.73%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27,189,210.40	66,421,129.37	-39,231,918.97	-59.0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税金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6,972,092.80	1,592,235.65	35,379,857.15	2222.02%	主要系预收账款对应的销项税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25,560,618.31	217,894,895.99	-192,334,277.68	-88.27%	主要系本期已处置对安徽精卓的回购存货；
减：库存股	-	50,001,736.84	-50,001,736.84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注销；
其他综合收益	20,212,884.17	65,369,845.05	-45,156,960.88	-69.08%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营业收入	4,592,615,867.40	7,366,076,905.74	-2,773,461,038.34	-37.65%	主要系本期客户出货量减少影响；
营业成本	4,332,478,979.69	6,326,292,288.50	-1,993,813,308.81	-31.5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减少；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284,973.05	72,969,423.31	-59,684,450.26	-81.7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税金减少；
研发费用	202,292,993.19	433,301,078.56	-231,008,085.37	-53.3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72,320,067.64	144,119,256.05	-71,799,188.41	-49.82%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规模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40,076.63	-1,140,076.63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远期购结汇业务；
资产减值损失	-19,610,581.61	-34,811,213.25	15,200,631.64	-43.67%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
所得税费用	-35,254,884.90	-17,309,030.85	-17,945,854.05	103.68%	主要系本期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6,680.07	1,367,017,482.70	-1,304,250,802.63	-95.4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对应采购付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66,639.66	71,738,319.02	-255,704,958.68	356.4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闻泰科技收购意向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6,400.16	-544,021,057.95	430,984,657.79	79.2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5%	333,953,812	-	质押	205,428,379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3%	284,251,960	-	质押	229,403,95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	192,926,045	192,926,045	-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62,772,028	-	-	-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60,771,704	160,771,704	-	-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69,131,832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49,909,397	-	-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48,231,511	-	-	-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	-	-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	-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9%	32,154,34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953,812	人民币普通股	333,953,81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84,251,96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1,96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772,028	人民币普通股	162,772,028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31,832	人民币普通股	69,131,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09,39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9,39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31,511	人民币普通股	48,231,51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52,969	人民币普通股	12,352,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3,953,812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3,953,812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2021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 2022年1月7日, 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月8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1)。

(6) 2022年2月11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 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2月21日, 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3,972.90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2、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通过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

(2)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2亿,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6.88亿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 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4.18亿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5)。

(3)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88%的股份, 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7)。

(4)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2020-096)。

(5) 2020年12月9日,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积极商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有偿许可等方式), 并决定于2021年3月9日前披露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的后续实施方案, 其中该方案将包含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12月8日至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前期间内继续使用前述无形资产的安排约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4)。

(6) 2021年1月21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省舒城县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

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1.0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非美国大客户触控显示业务相关的962项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及与所列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7)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技术”）发来的《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购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内容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4.1785亿元设立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月，上述原始股东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出资18亿元，购买安徽精卓科技51.88%的股权。

根据《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条3.3款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交割日起24个月期满时如未能使用或销售的，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将该流动资产注入项目公司，同样适用前述约定，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项目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

通过以上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累计获得流动资产7.36亿元，截止2021年12月07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使用或销售5.15亿元，剩余未能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合计2.21亿元（未税1.96亿元）（以下简称“标的存货”）。现通知贵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此部分流动资产进行回购。”

(8) 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天津（2022）第00013号】（以下简称“《律师函》”），要求公司履行对前述剩余未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的相关义务。

(9) 公司收到《通知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对标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和综合评定，确认标的存货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安徽精卓科技因所处行业技术创新迭代、终端产品设计变更、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受到芯片断供限制措施等原因，其触控相关业务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至安徽精卓科技的部分存货无法再次投入生产阶段或如期销售。

(10) 公司与安徽精卓科技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11)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12)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审议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增加了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限。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7)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9,999,976.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于202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94,739,325股变更为3,262,263,437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荣军的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29.77%被动减少至24.59%。本次发行认购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2,92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1%，成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本次审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超”）增资20,000万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合肥晶超增资4,000万元，以实施新增的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4)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5) 2022年3月28日，除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名特定对象限售期届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3,826,363股股票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57），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9）。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4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3.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8元/股，成交金额为50,009,244.9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3)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专业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 鉴于公司本次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445,947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2,263,437股变更为3,257,817,490股。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62,263,437股减少至3,257,817,4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62,263,437元减少至人民币3,257,817,490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7,749,344.38	3,628,475,548.04
应收票据	144,141,198.44	237,563,801.26
应收账款	6,217,247,325.07	6,414,076,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240,092,097.48	71,693,145.97
预付款项	81,158,638.40	230,299,677.47
其他应收款	504,742,032.73	604,822,868.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699,947,220.99	3,512,971,89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00,245.32	34,929,832.41
其他流动资产	496,144,127.23	384,416,745.80
流动资产合计	15,613,622,230.04	15,119,250,429.36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348,200.00	6,375,700.00
长期应收款	50,336,048.83	50,012,951.83
长期股权投资	1,020,801,824.16	1,041,184,43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054,007.59	588,649,05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4,663,267.85	24,906,167.89
固定资产	4,810,685,750.73	4,942,638,958.05
在建工程	564,226,979.59	483,072,903.85
使用权资产	383,469,304.70	376,265,891.71
无形资产	1,079,984,925.16	1,056,720,967.42
开发支出	266,286,175.94	238,818,990.21
商誉	122,270,674.27	122,270,674.27
长期待摊费用	116,940,067.21	113,704,4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526,311.62	344,541,21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29,883.23	128,772,49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1,323,420.88	9,517,934,903.00
资产总计	25,154,945,650.92	24,637,185,332.36
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2,553,221,302.16	1,805,774,271.63
应付票据	741,762,857.66	695,978,744.84
应付账款	4,113,341,795.26	4,217,365,387.84
预收款项	3,173,710.03	79,456.00
合同负债	289,462,415.41	20,518,563.76
应付职工薪酬	382,810,922.12	476,979,430.57
应交税费	27,189,210.40	66,421,129.37
其他应付款	83,153,990.66	72,425,908.7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5,319,623.16	3,933,026,046.58
其他流动负债	36,972,092.80	1,592,235.65
流动负债合计	12,046,407,919.66	11,290,161,17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7,487,096.91	2,694,557,096.91
租赁负债	279,660,155.81	265,478,822.58
长期应付款	217,628,023.52	284,690,162.43
预计负债	25,560,618.31	217,894,895.99
递延收益	54,144,687.22	58,995,88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79,067.37	138,688,607.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0,267.69	461,26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1,249,916.83	3,660,766,736.37
负债合计	15,687,657,836.49	14,950,927,91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7,817,490.00	3,262,263,437.00
资本公积	6,490,435,043.65	6,506,437,539.13
减：库存股	-	50,001,736.84
其他综合收益	20,212,884.17	65,369,845.05
盈余公积	351,004,362.73	351,004,362.73
未分配利润	-1,887,845,721.68	-1,701,534,56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1,624,058.87	8,433,538,878.80
少数股东权益	1,235,663,755.56	1,252,718,54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7,287,814.43	9,686,257,4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54,945,650.92	24,637,185,332.36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振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92,615,867.40	7,366,076,905.74
其中：营业收入	4,592,615,867.40	7,366,076,905.74
二、营业总成本	4,815,597,980.68	7,224,200,715.10
其中：营业成本	4,332,478,979.69	6,326,292,288.50
税金及附加	13,284,973.05	72,969,423.31
销售费用	26,399,827.93	24,448,708.71
管理费用	168,821,139.18	223,069,959.97
研发费用	202,292,993.19	433,301,078.56
财务费用	72,320,067.64	144,119,256.05
其中：利息费用	93,363,158.48	136,893,554.77
利息收入	14,635,837.77	11,952,606.52
加：其他收益	43,876,100.93	34,854,55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29,256.30	-41,512,71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29,256.30	-42,537,95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0,076.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5,493.80	-198,01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10,581.61	-34,811,21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7.15	2,517,54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751,653.61	103,866,419.29
加：营业外收入	2,681,681.21	5,948,496.90
减：营业外支出	284,408.99	2,444,56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354,381.39	107,370,347.48
减：所得税费用	-35,254,884.90	-17,309,03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99,496.49	124,679,37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099,496.49	124,679,37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11,153.41	77,201,086.07
2.少数股东损益	-17,788,343.08	47,478,29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53,407.81	-5,041,36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156,960.88	-5,041,937.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06,985.99	-7,227,124.2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706,985.99	-7,227,124.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9,974.89	2,185,186.9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9,974.89	2,185,186.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3.07	575.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252,904.30	119,638,01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468,114.29	72,159,14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84,790.01	47,478,868.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71	0.02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71	0.02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振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2,596,544.96	10,872,350,54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15,100.98	113,979,39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4,950.82	66,221,4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066,596.76	11,052,551,42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316,642.02	8,533,058,84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567,178.45	849,305,99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82,798.18	187,363,89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33,298.04	115,805,2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299,916.69	9,685,533,9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6,680.07	1,367,017,48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650,000.00	1,489,6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57.40	20,462,14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47,634.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24,557.40	323,099,42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691,197.06	249,304,17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6,92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91,197.06	251,361,10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66,639.66	71,738,31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5,625,545.65	1,205,565,842.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118,631,99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125,545.65	1,324,197,83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556,459.58	1,318,219,24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87,823.99	115,708,19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00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17,662.24	434,291,45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161,945.81	1,868,218,8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6,400.16	-544,021,05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9,444.71	16,207,79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15,804.46	910,942,54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747,062.43	2,241,843,78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331,257.97	3,152,786,326.5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